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材料，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资格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与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经营服务。供应商经营性现金流得以改善后，将为公司后续项目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运行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公司与持股 5%以上股东组成联合体投标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发挥各自优势资源，组成联合体，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获取更多的项目订单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提升作用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唯放

王伟

任丽萍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9日